

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14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	1 - 38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1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转发的“审核函〔2021〕010547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濠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已会同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注册问询函所提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招股书,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69%、70.01%和 31.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从资产结构、资产周转率、销售净利率等主要方面量化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19.42	13.35	3.79
2	合力泰	-29.77	10.25	12.7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星星科技	3.50	9.94	-67.00
4	沃格光电	0.87	3.15	12.11
平均值(注)		7.93	9.17	9.54
发行人		31.79	70.01	55.69

注：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各年度异常值（负值）数据。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杜邦分析法，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和权益乘数（资产结构）等因素影响，下面对该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净利率

销售净利率是净资产收益率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13.41	8.03	2.17
2	合力泰	-17.97	5.45	7.45
3	星星科技	0.63	2.56	-46.05
4	沃格光电	2.34	9.71	22.58
平均值		5.46	6.44	10.73
发行人		16.42	19.68	13.10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各年度异常值（负值）数据。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并不一致，可见，虽然上述公司和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但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竞争格局、企业发展阶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销售净利率也呈现较大波动。

蓝思科技上市前销售净利率一直处于良好水平，其销售净利率受美国单一大客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户影响大，近年来布局 3D 及大尺寸玻璃防护屏产品，并于 2019 年起实现大规模的销售增长，且伴随着良品率及毛利率的提升，其销售净利率持续快速增长并在 2020 年达到较高水平。合力泰及星星科技上市后进行了较大幅度并购重组，管理难度加大，产品结构多元化且模组类产品占据一定比重，拉低了整体销售净利率；沃格光电 2018 年销售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受其报告期内其玻璃薄化业务客户报价情况的调整，毛利率持续下降相应造成销售净利率也快速下降。

相比之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领域，报告期内在稳步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陆续开发了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全球显示屏龙头客户，销售净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毛利率 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	综合毛利率	29.44	25.21	22.63
	中小尺寸防护屏毛利率	30.66	25.39	22.32
合力泰	综合毛利率	7.31	17.02	19.25
星星科技	综合毛利率	13.50	16.08	7.32
	视窗防护屏类毛利率	21.81	25.03	17.42
沃格光电	综合毛利率	28.69	30.08	48.98
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19.74	22.10	24.55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3.61	42.01	29.86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		33.99	42.19	31.51
期间费用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	13.35	15.15	16.89
	合力泰	13.07	11.53	11.26
	星星科技	10.77	13.34	21.63
	沃格光电	24.43	18.91	14.45
	平均值	15.41	14.73	16.06
	公司	15.43	17.18	11.80

¹ 合力泰及沃格光电均未在报告期内披露其玻璃防护屏细分产品的毛利率。



1、毛利率对比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可比性具体总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可比性
蓝思科技	专注于触控、视窗及后盖防护屏、装饰部件等的设计、研发、制造，以及陶瓷、蓝宝石、合金等特种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推广与应用	其与伯恩光学为玻璃盖板行业龙头企业，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但产品类型较多，覆盖 3D、蓝宝石、陶瓷、车载大尺寸防护屏及触控模组等；手机防护屏客户以苹果公司为主
合力泰	包括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与 5G 配套的高频材料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盖板玻璃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但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产品以触控模组为主
星星科技	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分触控显示功能模块和全套结构件等两大产品模块：1、功能模块：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等构成功能模块产品集成；2、结构件模块：塑胶及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玻璃视窗防护屏（玻璃前盖）及玻璃后盖等构成全套结构模块产品集成。	其结构件模块中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玻璃前盖）及玻璃后盖与发行人产品较为类似，但占比较低，主要以触摸屏及模组为主
沃格光电	公司将主营业务产品进行了重新划分与调整，其中薄化、镀膜、切割和精密集成电路加工等业务划分为光电子板块；新增的光学结构件、消费电子终端精密结构件、具备光学性能的塑胶器件、薄膜器件等业务划分为光器件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光电子板块及光器件板块。	其玻璃盖板业务起步时较晚，2017 年 9 月开始投资建设，注重领域为手机后盖玻璃及 3D 玻璃，主要产品以玻璃薄化为主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主营业务及产品来看，蓝思科技与公司相似度相对较高，但受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蓝思科技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与蓝思科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为中小尺寸防护屏，平板电脑、车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等大尺寸防护屏的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毛利率与蓝思科技中小尺寸产品毛利率最具可比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蓝思科技	30.66%	5.27%	25.39%	3.07%	22.32%
公司	33.99%	-8.20%	42.19%	10.68%	31.5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回落；同期，蓝思科技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发展阶段、投资规模、成本管控、良品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蓝思科技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客户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蓝思科技以配套苹果产品为主，受客户苹果公司的产品出货量波动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于 vivo、OPPO、华为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主要系深天马、三星显示等大型显示面板企业，随着发行人营收逐步增长，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尤其高毛利率客户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提升，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原因。

根据蓝思科技招股说明书，其 IPO 报告期内三星电子（包括三星显示）系其第二大客户，假定在报告期内仍为其第二大客户，则蓝思科技对三星电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2.02%、11.34%和 8.07%。根据蓝思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其客户为三星电子集团各公司，其中主要包括三星电子（三星手机终端品牌）及三星显示等，同时，根据蓝思科技产品结构推测，其对三星显示销售产品中，有部分产品可能为 3D 产品，综上，蓝思科技对三星显示销售的 2.5D 产品收入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实际低于其对三星电子集团各公司的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三星显示对发行人与蓝思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中小尺寸防护屏毛利率	30.66%	25.39%	22.3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	33.99%	42.19%	31.51%
其中:			
对三星显示的毛利率	52.04%	59.75%	41.47%
对非三星显示客户的毛利率	28.30%	34.30%	29.21%

三星显示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A: (实际值)

发行人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	23.39%	30.68%	17.06%
三星显示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5.69%	7.81%	2.09%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3.33%	16.80%	9.19%

B: (估算值)

发行人对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按蓝思科技第二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估算)	8.07%	11.34%	12.02%
根据估算值计算的玻璃防护屏整体毛利率	30.21%	37.18%	30.68%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0.45%	11.79%	8.36%
因三星显示销售占比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3.78%	5.01%	0.83%

注: 蓝思科技的毛利率为其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的毛利率为其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 三星显示业务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拉动分别为 2.09 个百分点、7.81 个百分点、5.69 个百分点, 是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同时, 非三星显示客户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提升了 4.02 个百分点、5.09 个百分点, 主要是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改善、生产管理的提高。2020 年,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开工时间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非三星显示客户的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6.0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 蓝思科技第一大客户为苹果公司, 若以第二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来调整发行人对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 则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玻璃防护



屏毛利率分别下降 0.83 个百分点、5.01 个百分点、3.78 个百分点，其中 2019 年与蓝思科技的毛利率差异由 16.80 个百分点缩小至 11.79 个百分点，2020 年与蓝思科技同期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毛利率基本一致。

2) 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进入苹果供应链，玻璃防护屏产品中 2.5D 销售占比分别为 92.78%、94.83%及 89.67%，3D 产品尚未批量出货；根据蓝思科技公开资料可知，其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中苹果产品以及 3D 产品占比合计或超过 90%，非苹果 2.5D 产品占比低于 10%。因此，蓝思科技的毛利率受苹果产品和 3D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即使其非苹果 2.5D 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其平均水平也难以对其总体毛利率带来较大提升。

3) 发展阶段和投资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蓝思科技作为行业龙头，其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的收入远高于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收入；其中，2019 年蓝思科技中小尺寸防护屏的收入已达到约 213 亿元，而同期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收入仅约为 16 亿元。蓝思科技为保持其龙头地位，近年来在资本市场进行了持续募资，在对如 3D、陶瓷、蓝宝石等前沿产品积极布局及扩产的同时，因投资金额大及回收周期等因素，其业绩也呈现较大的波动性，例如 2018 年其披露四家子公司分别亏损 3.43 亿、2.32 亿元、2.72 亿元、0.87 亿元，合计亏损达 9.34 亿元，亏损子公司或对其毛利率形成较大影响。同期，因融资渠道较上市公司相对有限，发行人投资较为谨慎，仅结合新客户开拓进展及相应生产需求在深圳本部、松岗分厂及子公司黄石信博增加了部分 2.5D 产能并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4) 成本管控和良品率的影响

玻璃防护屏产品作为定制化外观件，与显示模组和屏幕直接贴合，其产品质量对下游面板厂的产品良率、终端产品的抗摔性、防划性和美观性均起到重要影响，因此该类产品的生产管理、成本及良品率管控难度较大；受此影响，玻璃防护屏产品毛利率会在不同公司之间，甚至同一家公司在不同年份、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



间都会呈较大区间的波动。蓝思科技不同年份的毛利率水平以及不同募投项目之间的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差异和波动；而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处于客户不断优化阶段，且专注于 2.5D 产品的工艺制程及设备优化、良品率提升，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降较多，毛利率相应降低。

5) 折旧及摊销成本对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成本占比均低于蓝思科技，主要因为蓝思科技作为行业龙头其在蓝宝石、精密陶瓷、3D 曲面玻璃、精密金属等领域投入了大量资源，形成大量折旧及摊销成本；而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厂房等投入相对谨慎，当期未形成较大的折旧与摊销负担。

报告期内，若假定按照蓝思科技折旧与摊销成本占比测算发行人的毛利率，则发行人与蓝思科技毛利率差异将进一步缩小，具体估计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中小尺寸防护屏毛利率	30.66%	25.39%	22.3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9%	42.19%	30.07%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3.33%	16.80%	7.75%
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A: (实际值)			
折旧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77%	3.91%	3.46%
B: (估算值)			
折旧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按蓝思科技折旧与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估算)	7.40%	7.47%	6.71%
根据估算值计算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32.26%	40.14%	27.80%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1.60%	14.75%	5.48%
因折旧及摊销占比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1.73%	2.05%	2.2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高于蓝思科技 16.80 个百分点，其中因折旧及摊销占比差异影响为 2.05 个百分点，是发行人 2019 年玻璃防护屏毛利率高于蓝思科技的主要原因之一。



(2) 与合力泰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8 年，合力泰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比为 0.44%（2019 年及 2020 年未披露玻璃防护屏收入占比），占比极小，远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力泰的主要产品覆盖电子行业及化工行业，其电子行业产品主要系触控显示类产品及光电传感类产品，受行业景气度和竞争影响，毛利率低于玻璃防护屏产品。

(3) 与星星科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星星科技视窗防护屏类毛利率与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星科技视窗防护屏类毛利率	21.81%	25.03%	17.42%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	33.99%	42.19%	31.51%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星科技毛利率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发行人的毛利率总体上高于星星科技，主要是系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从客户结构来看，根据星星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小米、苹果、特斯拉、摩托罗拉等品牌。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vivo、OPPO 等终端品牌配套的产品比重较高，双方客户结构差异较大。

从产品结构来看，根据星星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其视窗防护屏类产品主要包括可穿戴产品、手机产品、平板产品、车载产品及背板防护屏，且在 3D 成型、3D 曲面印刷贴合，以及中大超大尺寸盖板成型加工等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加工经验。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于中小尺寸的 2.5D 玻璃防护屏，3D 产品及背板产品均未大规模出货，大尺寸产品占比较小，双方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4) 与沃格光电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沃格光电主要从事对玻璃面板的薄化、镀膜及切割等加工业务，其玻璃防护屏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且主要系玻璃防护屏背板，根据其 2020 年报披露，2020 年沃格光电共生产玻璃背板 559.14 万片。

2018 年，沃格光电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但 2019 年受竞争加剧、产品单价下降



以及扩大投资后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沃格光电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并低于发行人同期毛利率水平。2020 年，沃格光电的毛利率较上年小幅提升，与发行人同期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受产品结构、发展阶段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毛利率呈现出一定差异，其中发行人持续聚焦于毛利率较好的中小尺寸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销售占比 90%左右），产品聚焦有利于大幅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集中公司力量实现单一产品的技术、工艺、设备的提升，进而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差异不大，其中，2018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规模较小，管理效率相对较高，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另一方面，受资金及融资渠道限制，当期的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也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019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一方面当期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期，销售人员薪酬提升及市场开拓费用支出增长，使得当期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另一方面公司当期盈利水平提升，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已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020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二）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0.58	0.67	0.70
2	合力泰	0.53	0.60	0.69
3	星星科技	0.80	0.70	0.45
4	沃格光电	0.32	0.29	0.5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0.56	0.57	0.59
	发行人	0.94	1.59	1.76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呈下降趋势，但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主要资产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3%、59.60%和 65.67%，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的周转率是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4.72	4.42	4.39
2	合力泰	2.03	2.11	2.62
3	星星科技	2.91	2.98	2.27
4	沃格光电	2.29	1.90	2.46
	平均值	2.99	2.85	2.94
	发行人	3.02	4.93	5.2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当期第四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销售收入已超过去年同期水平，相应期末形成较多的应收账款，但受疫情影响当期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另一方面，当期下半年销售占比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的客户群创光电、东山精密信用期相对较长，对当期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周期产生了一定影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期内，客户群体、产品特点、信用政策、各季度收入情况等差异导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水平有所不同，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蓝思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合力泰、星星科技和沃格光电，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79.29%	74.67%	75.04%
2	合力泰	57.45%	58.85%	40.98%
3	星星科技	32.91%	27.46%	41.07%
4	沃格光电	82.56%	83.31%	91.79%
平均值		63.05%	61.07%	62.22%
发行人		82.64%	94.56%	83.7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其中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沃格光电较为接近，略高于蓝思科技，大幅高于合力泰和星星科技。

一般情况下，大型优质客户的信用期稳定、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且优质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沃格光电前五大客户占比与蓝思科技、发行人较为接近，但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蓝思科技、发行人，系因为沃格光电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根据沃格光电招股书，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均采用月结 90 天，而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共同客户三星显示与发行人采用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三星显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二大客户，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明显提升作用。

(2) 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71.58%	65.60%	70.7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合力泰	8.66%	13.78%	18.06%
3	星星科技	14.53%	16.76%	18.28%
4	沃格光电	21.54%	7.17%	17.71%
平均值		29.08%	25.83%	31.21%
发行人		30.54%	32.21%	18.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外销收入占比整体上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外销客户因其对产品质量及交期要求更为严格，相应付款周期较短，因此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能够缩短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周期，这也是发行人与蓝思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4.44	6.12	7.03
2	合力泰	2.22	2.99	3.66
3	星星科技	4.37	2.70	1.86
4	沃格光电	16.37	17.61	20.69
平均值		6.85	7.36	8.31
发行人		5.73	8.86	9.89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来看，沃格光电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沃格光电主要业务为光电玻璃的精加工业务，其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辅料价值较低导致各期末存货金额较低，同时该公司的加工周期较短、出货频率较高也是其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蓝思科技、星星科技及合力泰，主要有以下原因：

(1) 优秀的客户群体

优秀的客户群是发行人能将存货控制在较低水平的最重要原因，一方面发行人核心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核心客户订单的管理及执行具备较强的规范性和一贯性，发行人接单备料和生产，故存货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争取国内销量排名靠前的知名终端品牌的玻璃防护屏项目，该等终端项目订单量大，订单计划性强，订单中止、取消的风险低，有利于发行人控制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的主要客户及配套的终端品牌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欧菲光、信利光电、日本显示、京东方等，覆盖了大部分全球出货量前十的手机面板/模组厂商。	华为、vivo、三星、OPPO、小米，覆盖了除苹果外的所有主流终端手机品牌。

(2) 严格的存货管理

发行人尚未上市，资本实力相对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机制，高度重视原材料备料的合理性，存货管理严格，按需生产，对不良品、呆滞料均能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大部分库存商品均有在手订单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A	5,809.26	5,327.30	4,422.44
执行订单而持有的库存商品 B	5,176.43	4,949.57	4,251.13
占比 B/A	89.11%	92.91%	96.13%

(3) 业务更为聚焦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蓝思科技	中小尺寸防护玻璃	2,447,877.63	66.27%
	大尺寸防护玻璃	563,405.02	15.25%
	新材料及其他产品	614,212.00	16.63%
	其他业务收入	68,418.71	1.85%
合力泰	触控显示类产品	989,342.77	57.68%
	光电传感类产品	443,326.71	25.85%
	TN/STN/电子纸显示类产品	106,195.65	6.19%
	FPC 产品	49,296.80	2.87%
	其他显示产品	3,638.65	0.21%
	化工类产品	99,369.05	5.79%
	其他业务收入	24,119.18	1.41%
星星科技	触控显示类	250,785.04	30.22%
	视窗防护屏类	154,157.26	18.58%
	结构件类	394,798.59	47.58%
	其他	30,074.91	3.62%
发行人	玻璃防护屏	130,068.30	97.58%
	其他业务	3,222.56	2.4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为聚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开展了一定的多元化业务，因此相比同行业公司要针对各板块业务线分别进行生产及备货，发行人存货种类较少，且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通用性较强，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管理存货更具灵活性和便利性。



3、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0.84	0.86	0.95
2	合力泰	2.28	2.75	3.07
3	星星科技	2.04	1.73	1.25
4	沃格光电	0.58	0.72	1.29
平均值		1.43	1.51	1.64
发行人		3.29	5.50	5.36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原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发行人尚未大规模购置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27.79%	24.46%	24.58%
2	合力泰	13.17%	14.13%	13.38%
3	星星科技	4.25%	4.59%	5.24%
4	沃格光电	37.84%	26.19%	25.01%
平均值		20.76%	17.34%	17.05%
发行人		7.85%	10.3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占比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受限，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



人在上市前购置土地、房产较少，主要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而资金更多系运用在扩充规模所必须的设备、存货及应收占款等方面。

(2) 发行人发展策略更为稳健

发行人上市前更多采用市场跟随策略，在行业技术趋势较为确定的情况下，谋求后发优势，且行业新技术及设备更新较快，新型设备的效率及性价比大幅提升，发行人近几年扩产的设备投资较行业发展早期效率更高、投资回报率更好。而同行业公司上市后，大多采用市场领先策略，积极布局新业务，如蓝思科技上市后在 3D、蓝宝石等新型产品上进行了大规模设备投资，该等设备造价较高，且存在工艺改进及良品率爬坡因素，导致单位产能与传统产品差异较大，影响了其单位设备产出，蓝思科技上市后主要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能 (万片)	设备购置及 安装费(万元)	单位产能的 设备投资(元/片)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5,000.00	356,236.85	23.75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7,000.00	120,354.06	17.19
3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	57,000.00	323,100.14	5.67
4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2,700.00	141,432.75	52.38
5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20,000.00	131,301.32	6.57
6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5,000.00	116,297.42	23.26

此外，发行人产品更为聚焦，目前主要专注于 2.5D 玻璃防护屏产品，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5%、98.90%和 97.58%，而 2.5D 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玻璃防护屏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8%、94.83%和 89.67%。因发行人产品聚焦，相比同行业公司众多的产品线，发行人只需集中采购 2.5D 设备即能满足主要生产需求，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订单饱和，设备稼动率高，均对固定资产周转效率提升起到积极影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固定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当期发行人资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三)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单位：倍、%

权益乘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蓝思科技	1.96	2.29	2.33
合力泰	3.09	2.65	2.29
星星科技	5.48	5.2	3.39
沃格光电	1.18	1.11	1.19
平均值	2.93	2.81	2.30
发行人	2.04	2.21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蓝思科技	46.82%	52.29%	60.39%
合力泰	65.62%	60.49%	59.33%
星星科技	68.02%	66.59%	79.57%
沃格光电	19.74%	10.66%	9.32%
平均值	50.05%	47.51%	52.15%
发行人	50.12%	51.95%	59.08%

注：权益乘数=平均总资产/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对于行业内公司来说，资产负债率一般维持在 50-60%是较为稳健的水平，对应



权益乘数为 2-2.5 倍。如果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过高，体现为公司处于扩张阶段，财务杠杆运用较为积极，但也会伴随着经营风险及财务成本的攀升，如星星科技及合力泰；如果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过低，体现为公司财务安全性高，但也可能系经营者较为保守或公司缺乏投资扩张机会所致，如沃格光电，同时沃格光电在 2018 年首发上市募集较多资金、净资产大幅增加，也是其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过低的重要原因。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稳健的区间。

(四) 首发、历次再融资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效应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经历过首发及多次再融资，会导致其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会导致该等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发行人尚未受到上市融资的摊薄效应影响，这也是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要原因。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历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蓝思科技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定向增发	2021 年	1,491,000.00	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转债	2017 年	475,648.68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定向增发	2016 年	311,184.58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首发	2015 年	150,638.28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2,428,471.54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2.15% (注)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星星科技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定向增发	2015 年	37,213.49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定向增发	2015 年	119,000.00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联懋 100%股权
定向增发	2014 年	26,042.17	支付购买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
定向增发	2013 年	71,447.60	购买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首发	2011 年	48,137.40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301,840.66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8.12%	-

合力泰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定向增发	2017 年	260,780.13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定向增发	2015 年	84,355.9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
定向增发	2015 年	265,299.99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
定向增发	2014 年	27,924.71	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定向增发	2014 年	276,946.13	购买合力泰的 100%股权
首发	2008 年	33,497.61	年产 3 万吨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948,804.50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90.86%	-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政编码: 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沃格光电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首发	2018 年	73,817.00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73,817.00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45.70%	-

注：计算蓝思科技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未包含其 2021 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开展了较多新业务及新项目，但新业务及新项目均有一定运行周期，相应其募投项目效益及达产进度均可能会对资产周转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 IPO 发行上市之前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两年	上市前三年
蓝思科技	17.27%	48.98%	72.17%
合力泰	15.42%	39.33%	70.61%
星星科技	30.25%	40.90%	1.47%
沃格光电	12.41%	15.73%	32.99%
平均值	18.84%	36.24%	58.59%（注）
发行人	31.79%	70.01%	55.69%

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8-2020 年；上市前三年的平均值计算剔除了星星科技的异常值（1.47%）。

如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上均远高于其 2018 年-2020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其中蓝思科技和合力泰在其上市前申报期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70% 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资产周转率及销售净利率相对较高，且权益乘数较为稳健；另一方面是同行业上市



公司历次首发及再融资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对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摊薄效应。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1-2 中介结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资产结构、销售净利率、资产周转率等方面与发行人比对及量化分析。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资产周转率及销售净利率相对较高，且权益乘数较为稳健；另一方面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历次首发及再融资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对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摊薄效应。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2. 关于坏账损失。

根据招股书，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坏账损失分别为-557.27 万元、-1118.45 万元、164.19 万元，发行人称：2020 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64.19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在本期冲回的金额较多，导致本期的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请发行人说明：（1）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一贯性；（2）2019 年-2020 年，对应收款项尤其是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又冲回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回复：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一贯性；

发行人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信用减值准备，具体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下：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2018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00	3.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018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蓝思科技	合力泰	星星科技	沃格光电	公司
0-6 个月	5.00%	5.00%	0%	3.00%	3.00%
7 个月-1 年			5.00%	5.00%	10.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30.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30.00%	50.0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账龄	蓝思科技	合力泰	星星科技	沃格光电	公司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自身经营特点和坏账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上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2019 年及 2020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具体政策如下：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3.00	3.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实施后，各公司依据自身行业特别结合客户及其他综合因素，制定符合各公司的金融资产政策，总体上将账龄作为重要信用风险特征，并编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
蓝思科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力泰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星星科技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沃格光电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发行人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主要通过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蓝思科技、星星科技与发行人均延续其 2018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编制对照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沃格光电及合力泰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但其相关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大体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2、应收票据

(1) 2018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承兑汇票未发生减值，所以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18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
蓝思科技	未在其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具体披露其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合力泰	未在其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具体披露其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星星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沃格光电	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8 年应收票据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蓝思科技、合力泰、沃格光电和星星科技在 2018 年应收票据计提的减值准备比例均为 0%，与发行人一致。

(2) 2019 年及 2020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实施后，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发行人计提信用损失时考虑前瞻性影响。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²	除信用风险小的银行外，承兑人为其他银行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
蓝思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力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星星科技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沃格光电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信用减值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该等同行业公司均未在公司资料披露其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蓝思科技	-	-
合力泰	-	-
星星科技	0.09%	-
沃格光电	-	-
发行人	3.58%	3.28%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信用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3.28% 及 3.58%，而同行业公司除星星科技在 2020 年对应收票据计提了极小比例减值准备外，均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公司具备谨慎性。

综上，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会计政策³外，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具备一贯性；同时，发行人

³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准则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资产减值”中详细披露。



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 2019 年-2020 年，对应收款项尤其是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又冲回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

(1) 应收账款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0-6 个月	49,294.31	99.96%	1,478.83	3.00%	37,077.54	95.41%	1,112.33	3.00%
7-12 个月	3.99	0.01%	0.40	10.00%	1,715.38	4.41%	171.54	10.00%
1 至 2 年	15.65	0.03%	4.69	30.00%	67.17	0.17%	20.15	30.00%
合计	49,313.95	100.00%	1,483.92	3.01%	38,860.08	100.00%	1,304.01	3.36%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账龄结构正常，且均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票据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⁴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2020 年	0-6 月	475.69	5,482.62	5,958.31	178.75
	7-12 月	540.24	-	540.24	54.02
	合计	1,015.93	5,482.62	6,498.54	232.77

⁴ 如前所述，列示在应收票据科目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银行）的承兑汇票则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⁴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2019 年	0-6 月	225.74	17,483.19	17,708.93	531.27
	7-12 月	-	732.25	732.25	73.23
	合计	225.74	18,215.45	18,441.18	604.49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 12 个月以内，账龄结构正常，且均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发行人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待客户以票据结算时，相应的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同时，应收票据的账龄均根据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若因票据出票人未按时履约，导致相关票据到期未能兑付，则相关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72	-604.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91	-41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2	-100.31
合计	164.19	-1,118.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



的冲回，以票据实际兑付和客户实际回款情况为判断依据，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2019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冲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A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E=A+B-C
		本期计提 B	本期转回 C	计入信用减值 损失金额 D=C-B	
应收票据	-	604.49	-	-604.49	604.49
应收账款	890.37	1,302.00	888.35	-413.65	1,304.01
其他应收款	114.27	104.45	4.14	-100.31	214.58
合计	1,004.63	2,010.94	892.49	-1,118.45	2,123.08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的相关政策，对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04.49 万元。

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信用减值政策分别计提 1,302.00 万元和 104.45 万元，因 2018 年计提的大部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应款项均已在 2019 年度回款，相应予以冲回。公司客户结构良好、回款及时，当期未发生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2) 2020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冲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A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E=A+B-C
		本期计提 B	本期转回 C	计入信用减值 损失金额 D=C-B	
应收票据	604.49	232.77	604.49	371.72	232.77
应收账款	1,304.01	1,483.45	1,303.54	-179.91	1,483.92
其他应收款	214.58	198.43	170.81	-27.62	242.19



项目	年初余额 A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E=A+B-C
		本期计提 B	本期转回 C	计入信用减值 损失金额 D=C-B	
合计	2,123.08	1,914.65	2,078.85	164.19	1,958.89

2020 年, 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由 2019 年的 18,441.18 万元下降至 6,498.54 万元, 主要因为 2020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多系当期第三季度销售形成, 当期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5%, 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减少; 另一方面, 当期主要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如深天马、华星光电等销售收入均低于上年, 而当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群创光电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这些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下降较多。2020 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 相应导致当期计提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大幅下降, 而 2019 年计提的 604.49 万元票据减值准备在 2020 年均已到期兑付, 因此予以全部冲回, 相应导致 2020 年发行人计提的应收票据减值准备为正数。

2020 年,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因此当期按照信用减值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也较上期有所增长, 金额分别为 1,483.45 万元和 198.43 万元, 而 2019 年计提的大部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应款项已在 2020 年度回款, 因此相应予以冲回。公司客户结构良好、回款及时, 当期未发生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综上, 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自身实际情况, 相应信用减值准备的冲回均以票据实际兑付和客户实际回款情况为判断依据, 发行人客户结构良好、回款及时, 相关减值准备的冲回具备合理性, 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2 中介结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了解相关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及冲回的相关情况;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行业惯例, 具有一贯性; 2019 年-2020 年, 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尤其是应收票据计



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又冲回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关于香港信濠。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濠 2018 年-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13,461.96	14,505.60	2,036.54
总负债	14,382.88	16,102.74	2,594.35
净利润	616.44	-1,016.65	-535.46

发行人称对香港信濠的业务定位为公司玻璃防护屏产品的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国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而在人员管理上除委派董事外，香港信濠未聘用任何员工，由发行人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直接负责香港信濠具体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2）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回复：

（一）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03.24	53,696.07	20,628.36
减：营业成本	38,148.46	51,757.10	20,411.84
销售费用	1,426.97	3,036.66	763.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552.05	12.74	4.34
财务费用	9.33	3.61	2.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4.56	107.99	91.27
二、营业利润	851.87	-1,222.03	-645.07
三、利润总额	851.87	-1,222.03	-645.07
四、净利润	616.44	-1,016.65	-535.46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主要是历史上存在亏损所致，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香港信濠销售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拓境外客户，与 Shinhoo Limited (Hong Kong)、SAMJEUNG PTE.LTD.签署了产品销售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香港信濠分别向其支付了 763.08 万元、3,036.66 万元及 1,246.99 万元的佣金，该等费用体现在发行人合并报表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开拓费。

2、香港信濠业务进销价差率低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处于快速增长期，相应的成本费用也随之快速增长，香港信濠原有的进销价差率，即作为销售平台留存的毛利率未能覆盖前述的销售费用等开支，系导致香港信濠亏损的主要原因。

3、新设越南子公司，开办费用较大

2020 年，为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香港信濠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并相应产生厂房租赁、装修等大量开办费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至 552.05 万元。

除上述原因导致香港信濠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出现亏损外，香港注册资本较小也是其资不抵债的重要原因，香港信濠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其定位系作为发行人境外市场开拓及销售平台，成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 万元港币。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逐步提升，香港信濠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相应增加，原有注册资本，难以覆盖



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

综上，香港信濠的综合所得税税率⁵与发行人 15% 的所得税税率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税收筹划的动因，香港信濠资不抵债主要系上述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考虑到前述香港信濠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一方面提高了香港信濠业务进销价差率，使得 2020 年香港信濠转亏为盈，实现利润 616.44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香港信濠的注册资本变更至 2,325 万港币，未来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情况将逐步改善。

综上所述，香港信濠资不抵债主要是历史上部分年度出现亏损所致，但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亏损未对其履行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职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合计	13,461.96	14,505.60	2,036.54
其中：	-	-	-
货币资金	1,089.71	7,674.59	78.25
应收账款	10,109.34	6,515.41	1,848.06
固定资产	21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7.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78	-	-
负债合计	14,382.88	16,102.74	2,594.35

⁵ 根据香港政府发布的税收政策，自 2018 年起适用分级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 8.25% 的税率，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 16.5% 的税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	-	-	-
应付账款	13,390.52	14,442.28	2,563.81
应付职工薪酬	2.04	-	-
其他应付款	990.27	1,660.46	18.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主要系发行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收取货款形成的货币资金，二者合计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9%、97.82%和 8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及香港信濠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信濠主营业务收入	40,695.13	53,436.46	20,624.12
发行人外销收入	40,704.86	53,445.23	20,638.10
占比	99.98%	99.98%	99.93%

如上表所示，香港信濠主营业务收入与发行人的外销收入相匹配，符合其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的业务定位，两者金额少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零星订单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等原因所致。

此外，香港信濠 2020 年末分别新增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2 万元、1,227.55 万元和 224.7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香港信濠出资设立越南信濠并纳入其合并报表，其新增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越南信濠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所形成。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的主要负债系对发行人（母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销售佣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二者合计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52%、100.00%和 99.9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香港信濠没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香港信濠由发行人（母公司）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直接负责香港信濠具体工作的运营模式相符。2020 年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末，香港信濠应付职工薪酬为 2.04 万元，主要系越南信濠聘用员工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

综上所述，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匹配的。

3-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以及香港信濠的业务定位及运营模式；取得了香港信濠的财务报表，分析资产负债结构与香港信濠业务定位及运营模式的匹配性；取得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及香港信濠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市场开拓费数据进行复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信濠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香港信濠资不抵债主要系历史上部分年度出现亏损所致，但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亏损未对其履行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职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匹配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 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 名 谢 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0370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谢翠
420000462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张丽
 Full name 张丽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2-10-16
 Date of birth 1982-10-16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210164908
 Identity card No. 430721198210164908



张丽

1101013001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喜)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